

推薦甄選（一校一系）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107001							
招生目標		以提供藝術創作的基礎養成與創作研習，培育創作多向性的藝術專業人才為核心目標。				招生群(類)別		07 設計群							
推薦條件 (含備審資料)	壹、資格條件 本項為時備薦，若格不為本報名應之資格符合。	1.具體條件		(1) 社團參與	(2) 競賽成果	(3) 學生幹部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		
		不要求	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	招生名額	2	0	0				
		2.在校成績		德行3級分(含)以上，學業75分(含)以上				預計甄試人數	6	0	--				
		3.特別條件		凡辨色力異常或視聽力有嚴重障礙，致影響學習及作業，報考美術學系時，宜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				貳、備審資料	1.畢(修)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 2. 自傳。3. 個人作品光碟乙片：內含個人創作作品3件(含作品圖說)，其中至少含素描作品1件，其他2件不限媒材，請自選)，且均須為送審資料之作品。						
參、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備註			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(限7字以內)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指定項目甄試日期99年6月28日。 面試評分標準：專業知識30%、作品及創作力70%。	
	國文	--	--	國文	1.50倍	合佔總成績比例40%	專業科目面試	60	100	3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	面試
	英文	--	--	英文	1.50倍		作品光碟及書面資料審查	60	100	30%			2		統測總級分
	數學	--	--	數學	1.0倍		--	--	--	--			3		統測英文
	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	2倍		--	--	--	--			4		統測國文
	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	2倍	--	--	--	--	5			--		
	總級分	--	3	--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6			--		